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2017年8月21日前完成。根据《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上交所安排要求,公司将于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16:00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之后公司将按规定披露该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以及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